

萬能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非僑生專班)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行)

本辦法經 10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 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就讀本校，鼓勵向學，特訂定「萬能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非僑生專班)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者資格規範如下：

一、經由下列各入學管道招收之僑生及港澳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就讀本校大學部、碩士班之僑生、港澳生。

(二)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之錄取學生。

(三) 經國內各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港澳生。

二、專案入學或僑生專班之僑生不得申請。

三、僑生身分須經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須經由教育部認定。

第三條 申請獎助學金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申請者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新生：入學後得申請每學期新台幣1萬5仟元，最多核給2學期。碩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

二、舊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

(一) 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10%，德育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每學期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萬5仟元。

(二) 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30%，德育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每學期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萬元。

(三) 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50%，德育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每學期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5仟元。

(四) 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90分以上、德育成績達80分以上者，經由就讀系所推薦者，得提出獎學金之申請，每名每學期新台幣2萬元。碩士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6學分之規定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本獎學金至多獎勵二年共4次（二技生一年共2次），四技及研究所以一、二年級為限；二技以三年級為限；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第四條 申請方式：

僑生及港澳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符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資格規定，未曾受學校大過懲戒處分且該學期未領校內（學業獎學金除外）獎學金者，請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第五條 審核程序：

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新生或已註冊之僑生及港澳生需檢附前條規定之申請表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獎助學金申請，教務處國際交流組查核申請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請校長核定，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第六條 獎助學金核給方式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獲核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如同時獲得僑委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本獎助學金應扣除前述各單位受獎金額之差額後核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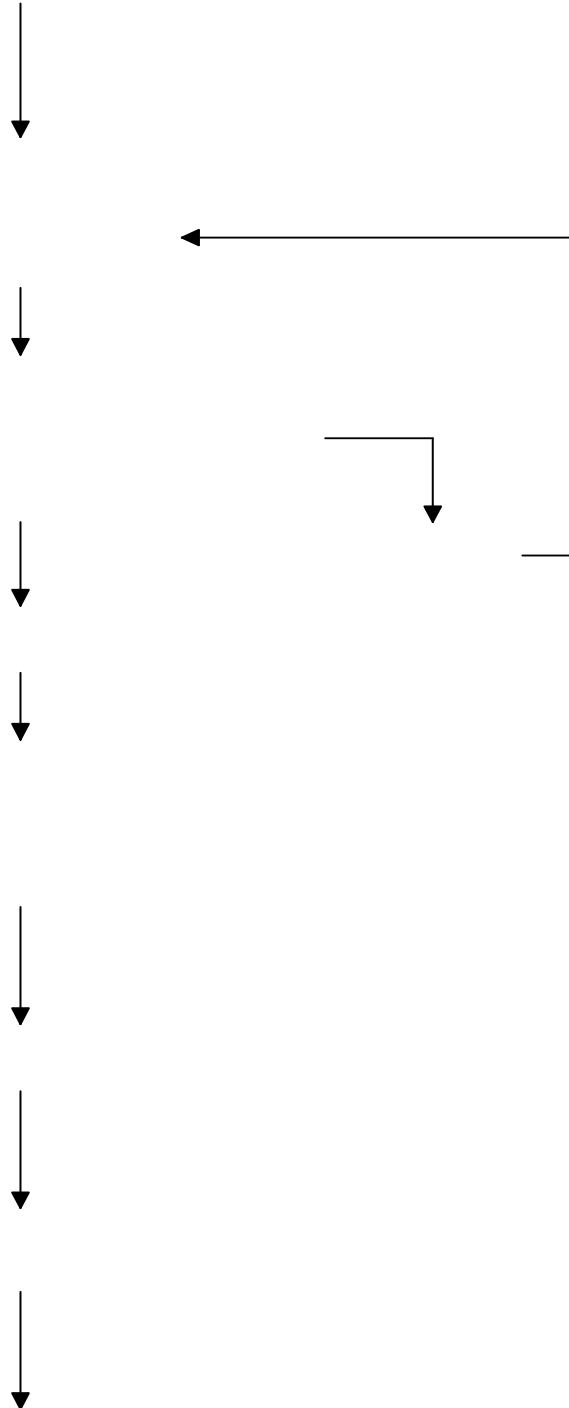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符合僑委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獎助學金申請標準時，應先申請校外機構獎助學金後，始能申請本校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入學後因故轉學、退學或撤銷學籍時，需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取消獎助資格；辦理保留入學或因故休學而擬復學者，需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第九條 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學金，將撤銷其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萬能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非僑生專班)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

萬能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非僑生專班)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址															
護照號碼		學 號		金融機構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系所別						分行名稱:											
班 級						入學年月											
申請資格	<p>一、經由下列各入學管道招收之僑生及港澳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p> <p>(一)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就讀本校大學部、碩士班之僑生及港澳生。</p> <p>(二)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之錄取學生。</p> <p>(三)經國內各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及港澳生。</p> <p>二、專案入學或僑生專班之僑生不得申請。</p> <p>三、僑生身分須經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須經由教育部認定。</p>																
	<p>申請標準</p> <p>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1.未曾受學校大過懲戒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之當學期末領校內(學業獎學金除外)其它獎學金者。</p>																
	<p>一年級新生</p> <p>凡具僑生及港澳生資格者除專案入學或僑生專班之僑生外，可提出申請(每學期1萬5千元，最多核給2學期)。碩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一年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年級</p>																
	<p>二年級、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年級僑生及港澳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10%，德育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每學期申請獎學金新台幣1萬5千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年級僑生及港澳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30%，德育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每學期申請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年級僑生及港澳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50%，德育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每學期申請獎學金新台幣5千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90分以上、德育成績達80分以上者，經由就讀系所推薦者，得提出獎學金之申請，每名每學期新台幣2萬元。</p>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所主任 核 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務長									
		教務處 國際交流組						教務長									